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信息、质量及行政等方面已逐步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各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体系中的职责和地位也予以明确化,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我们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由 40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5,600 万元。经历次变更,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790 万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4 号文的核准,2016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30.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103.88 万元。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72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7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对 2017 年利润执行分配,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97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股本总数 83,839,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3,609,000 股。2018 年 5 月 11 日授予 8 名激励对象 1,071,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1,000.00 元。2018 年 11 月股权激励对象郭丽提出离职并获得公司批准,公司对该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204,578,000.0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平贵;

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1 号;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对外承包工程;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石油钻采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催化剂、钻井用助剂、表面活性剂、油田用化学制剂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涵盖了钻井工程服务、定向（水平）钻井技术服务、泥浆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酸化压裂服务、欠平衡钻井、下套管服务、连续油管作业、试油测试、采油技术服务等油气田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具有石油钻采专用机械制造、维修能力，具有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二、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监事会的责任是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的责任是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三、内部控制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领导机构和直接责任者。公司授权审计监察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成立内部控制评价项目组，具体实施内控评价工作。

为了做好此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成立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组（以下简称“内控工作组”）。项目组办公室设在市场运营部，由市场运营部具体牵头进行内控的建设与实施工作。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各事业分部）

BeiKen Energy Kish Co.Ltd，为本公司子公司，从事与石油、天然气和地质方面相关的业务；

新疆贝肯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从事石油钻采技术开发服务；

新疆贝肯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从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通用设备的制造、修理、租赁业务；

新疆贝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从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业务；

新疆贝肯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营口贝肯双龙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从事射孔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石油施工服务业务；

贝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从事施工承包、销售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

贝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业务；

新疆贝肯南疆油服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工程施工；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

宝鸡贝肯能源装备设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从事石油设备设计、制造、总装实验及销售；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所属部门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活动关注：资金管理、采购和销售、财务管理、固定资产、对外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组织架构

（二）发展战略

（三）人力资源

（四）社会责任

（五）企业文化

（六）资金活动

- (七) 采购业务
- (八) 资产管理
- (九) 销售业务
- (十) 研究与开发
- (十一) 工程项目
- (十二) 担保业务
- (十三) 财务报告
- (十四) 全面预算
- (十五) 合同管理
- (十六) 内部信息传递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六、内部环境

(一) 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做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并确定其报酬等。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董事会由 9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业务的决策方面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督导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公司内控工作组直接由审计委员会指导工作，保证了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监事 2 人。

经理层行使执行权，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督导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评估各部门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有效执行负责。

2. 职能机构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职能部门。公司按职责划分，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安全质量管理部、市场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证券事务部、战略投资部、科技管理部及审计监察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业务。

公司对各个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管理有相关的内控制度，使得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分工合作，各司其责，形成了有效的分层级管理机制。

3. 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有新疆贝肯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BeiKen Energy Kish Co.Ltd、新疆贝肯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疆贝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贝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新疆贝肯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营口贝肯双龙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贝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按照企业法人制度独立运作。

4.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身实际情况需要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并以章程为核心，已经建立完善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严格遵循《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二）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战略投资管理制度》。评价重点关注了战略制定、战略实施、评估与动态调整等方面的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战略发展部作为战略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战略目标、战略规划与业务计划的制定与调整，以及战略执行监控与评价管理。

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安排下，公司战略发展部应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并广泛征求各体系、各职能部门意见，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战略发展部应定期分析战略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偏差，及时督导或纠偏，根据内

外环境变化对战略规划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向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汇报。公司战略发展部每年对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汇总，形成战略回顾报告，为下一发展战略规划提供参考依据。

（三）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设置了审计监察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制度审计管理制度》规范审计工作。审计监察部独立承担内部审计职能。审计监察部的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监察部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递交工作报告，汇报内部审计活动的目标、职权、责任、审计计划开展的情况，以及审计中的重要问题，包括重大风险披露、重大控制缺陷与改进事项、发现的舞弊情况等事项。

（四）人力资源政策

评价重点关注了人力资源规划制定与审批、招聘计划的编制与调整、录用审批、绩效指标体系、薪酬计算与发放、员工培训等控制措施。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制定了包括招聘、培训、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员工关系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与退出管理机制，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布局，合理引进和开发人才。

（五）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了《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中坚持以尊重人在企业的主体地位为原则，以企业发展与员工发展相协调为主旋律，以员工拼搏进取的精神为基石，经过深刻思考、反复推敲、不断锤炼，概括提出的企业文化建设体系，体现了公司的个性特征。企业文化建设体系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1. 企业文化核心理念规范。该制度对企业文化核心理念进行设计，是企业思想文化塑造的基础；
2. 企业员工行为规范。该制度对企业员工行为规范进行了设计，是企业行为文化塑造的基础；
3. 企业文化推进规范。该制度对如何将公司的核心价值落实到公司的精神层面、物质层面、制度层面、行为层面进行了设计，是企业文化塑造的核心。

评价重点关注了企业文化工作方案制定、实施及其跟踪评估的机制。

公司将通过各种形式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发挥企业文化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推动作用。

（六）社会责任

评价重点关注了社会责任履行的情况，包括安全质量环保、员工职业健康、公益事业等方

面。为实现各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共赢，公司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各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制定了《社会责任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形成统筹规划、分工实施、全员参与的社会责任管理格局。

公司积极推进 QHSE 体系认证，有效减少员工伤害、降低环境及安全事故发生率；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能源资源消耗管理体系，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推行 QHSE 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污染应急机制，规范应急预案的编写、审批与应急工作流程、演习和评审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降耗考核指标体系，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根据制定和下达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建立了职业健康管理机制，从作业环境危害因素的检测与识别，职业危害防治与员工健康、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等方面全面实现对员工健康安全的保护。

七、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日常管理与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同时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和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本公司根据风险水平设置或调整内部控制，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通过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的综合运用，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随着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机制，以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

八、控制活动

公司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的特点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定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与销售、资产管理、投资、业务担保和对子公司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一）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制度，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保证

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通过设立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坚持采取定期盘点以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二）重要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为加强对货币资金收取、使用、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润率，保证资金安全，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

同时，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兼容岗位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结合业务特点对各类资金的管理进行了相关的规定，不仅保证了资金安全，而且提高了资金使用率。不断对资金方面的管理制度进行系统化修订，从投资资金、融资资金、营运资金三个方面，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和办理支付等环节进一步细化管理。

2. 采购和销售管理

公司制订了《物资管理制度》、《物资与仓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投、议标管理制度》，对采购和销售设定了审批流程，同时建立了检查监督机制，确保了不兼容岗位相分离。

3. 财务管理

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报告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门独立履行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职责，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及相关岗位互相牵制的原则，公司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置了适当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具备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4. 固定资产管理

评价重点关注了固定资产取得、折旧、使用与维护、盘点与减值测试、处置等方面的控制措施。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了资产取得、使用与维护、盘点清查、资产处置等业务活动的管理，包括：对固定资产购置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验收程序；建立了定期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程序，完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程序；建立了固定资产定期保养维修程序，确保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建立了固定资产处置的技术鉴定和授权审批程序；明确资产折旧方法，确保资产折旧及处置的账务处理正确。

5. 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物资管理制度》。评价重点关注了存货的入库验收、入库质检、入库登记与账务处理、不合格品处置、盘点与减值测试、出库授权与审批、出库账务处理、出库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措施。公司持续完善存货验收、质检流程。公司应当采取先进的存货管理技术和方法，使存货按科学的方式存储、摆放，降低存货被盗、毁损、变质等风险；公司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优势，及时准确记录存货出入库，保证存货验收入库、生产领用、销售出库、处置等事项的账务处理正确、及时、完整。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清查盘点程序，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及时评估存货跌价情况，保证存货账实一致。

6. 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科技研发项目管理办法》，评价重点关注了项目申请论证立项、计划管理、科研经费开支控制等方面的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管理办法》，激励和调动公司科研人员科技兴企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多出成果，提高公司科学技术水平，促进公司科技战略的发展。

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重点关注产权评估、保密、保护、宣传等方面的控制措施。

7. 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评价重点关注了工程立项、工程设计、工程招标、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方面的控制措施。公司建立并完善工程招标管理, 通过招标选择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 规范招标工作为工程建设提供合格的供应商, 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公司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批准。公司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监督, 严格监控工程建设过程, 切实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符合建设设计要求。公司执行严格的工程验收程序, 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工程项目完工并办理竣工决算后由审计监察部组织实施工程项目专项审计。

8. 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规范对外担保业务，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担保事项由总部统一控制并做后续管理。由于并购产生的无法避免的担保业务，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定担保事项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必要时对外提供担保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以规避担保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9. 财务报告、分析与税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制度》、《税务事项管理制度》、《财务分析的制度》等制度，本次内

控评价重点关注了包括报告披露、财务报告的编制、税务管理、分析方法等方面的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程序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编制合法合规、披露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公司重视财务报告分析工作,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进行管理决策。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在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前提下,积极进行税务筹划,并持续监控实施效果。

10. 全面预算管理

评价重点关注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分析、预算调整、预算考核等方面的控制措施。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规范了全面预算编制、审批的相关程序。公司财务部作为全面预算编制、调整的主导部门,负责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编制、平衡预算草案,下达经批准的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公司对预算外的资金使用按授权体系规定进行严格审批;财务部对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必要时按照授权体系对预算进行调整;财务部应定期分析、报告全面预算的执行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

11. 合同管理

评估重点关注合同审查与签订、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结算、合同后评估等方面的控制措施。为规范公司合同管理工作,防范和控制对外交易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管理实施有效的控制。

12. 投资管理

评价重点关注了投资项目论证与立项、投资实施与监控、投资项目处置等方面的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发展委员会,战略发展部负责组织对投资项目的初步调查分析和可行性论证,战略委员会组织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形成一致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权益性投资,公司通过人员派驻、过程监管等方式对投资项目管理,根据公司章程选择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被投资单位董事、监事,行使有关职权。公司根据投资收益和经营状况,按照《公司章程》等授权体系规定,在必要时对投资项目进行处置。公司制订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进行控制。

13. 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开、公允、自愿、诚信原则,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定价,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相关交易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授权批准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关联交易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14. 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分级审批控制，保证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及时跟踪监管部门的披露要求和公司须披露的信息。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证券部门负责起草，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加以披露。

15. 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实施控股子公司管理内部控制，明确了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口业务指导，督促其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理程序。

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完善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定期报送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九、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报送使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传递活动，保护公司信息安全。公司建立的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和传递范围，确保信息及时沟通，并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以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将发现的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同时，利用公司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直接到访公司和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通过沟通加强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

十、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对涉及到财务、基建、工程技术等比较复杂和重大的审计项目进行研究处理。通过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就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化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重视反舞弊体系建设，由审计监察部负责受理在各个方面的违规和舞弊行为的举报，通过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接收包括来自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人员对公司员工的检举、控告等投诉举报信息；同时明确了举报人保护制度。

十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时，以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重要性水平为公司营业收入的1%，一般性水平为0.2%。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监察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 （2）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 （3）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内部控制未来工作计划

本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认为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需要继续加以完善。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自我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内控体系。

十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